

宜蘭縣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

- 一.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廣安全、安心優良農產品，建立優質、安全的農業品牌形象，提升農民收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. 本要點由本府農業處負責執行；本府得邀集轄內各農會、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及改良推廣單位協助田間管理諮詢、輔導及教學服務。
 - 三. 「宜蘭嚴選」為本府推廣本縣優良安全農產品標章之名稱；標章及外包材樣式由本府訂之。
 - 四. 申請宜蘭嚴選之生產種植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。
 - 五. 申請「宜蘭嚴選」資格者，應於首批農產品種植前十五日提出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；其為法人者，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。
 - (三)栽培田區土地登記謄本及田間照片二張，如為租借土地耕作者，應檢附租約或無償借用證明。
 - (四)參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、吉園圃標章、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有機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同一申請人如有不同生產田區，可合併申請。
- 六. 申請人檢附文件如有未齊全者，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 - 七. 本府應於接收申請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審查完畢，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簽訂「宜蘭嚴選」公約（附件二）。
本公約之有效期間為自簽訂之日起三年。
 - 八. 申請人簽訂公約時，應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之保證金，履約期間如無本要點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，期限屆滿本府應退還保證金。
保證金收取以申請人為單位，如申請人有多筆合併申請案件，僅

收取一次保證金。

九. 申請人應遵守「宜蘭嚴選」公約，其義務及權利應明定於公約內容。

十. 申請人於約定期限內變更栽植項目，應於「宜蘭嚴選」網站填具栽培變更申請書（附件三），經本府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十一. 申請人不得於包裝中混充非「宜蘭嚴選」農產品。

十二. 申請人應詳實登記農產品管理紀錄或生產履歷，本府得派田間輔導員不定期抽查或輔導之。

管理紀錄及生產履歷之格式需符合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；TGAP）規定。

十三. 農產品檢驗分類、次數及相關細節等規定，表列於附件四。

十四. 「宜蘭嚴選」產品檢驗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認證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檢驗機構，或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辦理。

十五. 本府採樣抽驗時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六. 申請人如不服檢驗結果，得向本府申請同樣本複驗，以一次為限，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十七. 生產之農產品上市前應抽驗，確認未檢出檢驗項目之農藥殘留後，方可領取「宜蘭嚴選」標章或外包材，並以「宜蘭嚴選」農產品名義上市。

標章及外包材之發放數量，由本府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該批農產品數（重）量決定之。

十八. 申請人申領標章或外包材時，應備妥領據（附件五），並於每月五日於「宜蘭嚴選」管理網站提交前月份標章或外包材使用紀錄（附件六）。

十九. 申請人申領之標章或外包材用罄，應於「宜蘭嚴選」管理網站申請加發，由本府衡量農產品數（重）量後發放標章或外包材。發放之標章或外包材如有賸餘，申請人應繳回本府。

二十. 「宜蘭嚴選」標章或外包材僅供申請人及其申請產品使用，不

得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擅自轉讓。

二十一.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廢止「宜蘭嚴選」資格：

- (一)違反第十一點規定。
- (二)違反第十五點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於各階段檢驗檢出禁用農藥或未推薦農藥，並證實由申請人施用。
- (四)違反第二十點規定。
- (五)違反農藥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依前項廢止宜蘭嚴選資格者，本府得為下列之處置：

- (一)收回「宜蘭嚴選」標章及外包材。
- (二)不予發還保證金。
- (三)自廢止之日起算二年內，不受理其「宜蘭嚴選」標章之申請。

二十二.申請人違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者，警告一次並限期改善，由田間輔導員進行輔導；違反達三次者，廢止「宜蘭嚴選」資格。

依前項廢止宜蘭嚴選資格者，本府除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及二款辦理外，自廢止之日起算半年內，不受理其「宜蘭嚴選」標章之申請。

二十三.經廢止「宜蘭嚴選」資格者，不得以宜蘭嚴選農產品名義銷售，已上市者應即下架。